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建罚字〔2024〕19号

江苏海之星车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世平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900676390205E

地址：建湖县上冈产业园纬四路(江苏江动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内)

2024年7月4日，生态环境部2024年监督帮扶检查组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硫化工序正在生产，配套的“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未开启，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构成行政违法。我局于2024年9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建罚告字〔2024〕2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告知后你公司没有申请听证，也没有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表 6-3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鉴于你公司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我局决定**，（一）**责令：立即改正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 2 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收款银行：工行建湖支行营业部 户名：建湖县财政局
账号：1109610029000165496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附：1、法律条款
2、环保信用记录告知书
2、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
3、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建罚字（2024）20号

盐城市锡宇车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MA219GMD0M

法定代表人：戴宁波

地址：建湖县冈西镇软基材料产业园

2024年3月27日、4月18日、5月6日、5月9日、5月23日、5月29日、5月31日、6月12日分别对你公司进行调查，你公司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于3月初投资10万元，新增抛丸、打磨、冲砂等生产设备及配套除尘设施，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4月18日设备拆除后，在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4月30日重新安装，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于5月6日投入生产；2024年2月23日至3月27日，你公司铝灰渣直接散落在一般固废库内，未按环评要求放入包装袋内并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内。

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5份、调查询问笔录8份、现场照片、投资额证明书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

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行政违法。我局于2024年9月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盐环建罚告字（2024）17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告知后你公司9月11日在告知书送达回证中申请听证，我局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听证会。你公司提出：（1）不是未批生产，机器是调试状态；（2）铝灰渣堆放的事情是懂规范，但都采取了防火措施，主要还是不懂；（3）希望从轻处罚，企业困难，一直亏损。

经研究：（1）你公司3月份在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安装并投入使用的两台干式抛丸机、两台冲砂机，后于4月18日拆除，在仍未取得环评手续的情况下，4月30日重新投资10万元新安装冲砂机、抛丸机、打磨机及配套除尘器，通过调取视频监控发现上述设备于5月6日进行了使用。经核实相关笔录等证据，冲砂机、抛丸机3月初安装并调试投入使用，配套简易布袋除尘设施，使用约1周，现场检查时未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同时运行；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及废气治理设施安装单位的询问笔录，你公司在5月6日投入使用是为了对配套除尘设备进行调试，对100多个零部件进行了抛丸、打磨，持续时间约1个多小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在验收过程中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按照要求进行调试；但鉴于持续时间较短，且在使用过程中正常使用配套除尘设施，并于2024年5月16日取得环评审批，2024年6月11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鉴于你公司冲砂机、抛丸机、打磨机已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对冲砂机、抛丸机、打磨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2）项目未批先建、危险废物铝灰渣未按规定放入包装物也未存放在危废暂存区直接散放在一般固废库，违法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裁量适当，对你公司意见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未批先建、表9-6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鉴于项目建设进程等因素，经会办研究，责令你公司：（一）1.立即改正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抛丸、打磨、冲砂等设备擅自建设的行为；2.立即改正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抛丸、打磨、冲砂等设备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拟处罚人民币1600元；2.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拟处罚人民币100000元，合计处罚款人民币10.16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收款银行：工行建湖支行营业部 户名：建湖县财政局

账号：1109610029000165496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4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Yancheng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nd the text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Yancheng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around the perimeter.